

攀枝花市仁和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号）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持续开展各类工作信息、单位预决算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依据信息、机构职能情况。2024年，我局在仁和区政府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18条。其中：统计数据信息5条，预决算信息2条，公示公告信息2条，政策法规、行政执法信息5条，概况信息4条。

（二）依申请公开。对依申请公开信息，明确了公开范围、受理机构和申请处理程序。通过信函、电话、传真

以及当面申请等方式收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给予答复；对部分涉及保密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则做好解释说明工作。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年，我局按照“先内后外、先上后下”的原则，印发《统计数据发布和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发布和管理，保证统计数据使用和发布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切实维护统计数据的权威性，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格式规范。

（四）平台建设。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我局主要在仁和区人民政府网进行信息公开，由局内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信息的公开和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做到更新及时，维持常态化运营，向人民群众提供了方便的查阅统计数据的途径。

（五）监督保障。2024年，我局坚持“有专人负责、有内容保障、有发布审核、有留言办理”，严格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对网站平台各类信息的安全监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更新不及时。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范围，加强统计分析力度，更多听取民众意见，不断改进，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优质的统计服务；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真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统计局

2025年1月9日